

委託印製及總經銷合約書示例

○○○○○○○（以下簡稱甲方），與○○○○○○○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採購法）規定訂定本合約，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壹、契約文件及效力

第一條 本契約包含之文件及效力優先順序分別為本契約、決標文件、招標文件、投標文件，其有變更或補充部份之文件亦屬之。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，如仍有不明之處，以甲方解釋為準。

第二條 本契約正本壹式貳份，經雙方簽章後各執壹份為憑，另副本參份供甲方備用。

貳、履約標的

第三條 甲方茲以○○○○○一書委託乙方印製及總經銷，圖書之印製數量為○○○本，乙方印製完成後須送交甲方成書○○本至指定地點兩處點收，其餘存書由乙方無償總經銷，並於每年六月十日及十二月十日前將銷售數量以書面通知甲方。另乙方應於圖書印製完成後送交甲方該書全文電子檔案（需先轉換可攜文件格式 Portable Document Format，簡稱 PDF 之檔案）。

參、履約期限

第四條 印製期限：乙方應在中華民國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包含送回甲方校閱時間○○○個日曆天）前完成上開圖書之印製事宜。

第五條 總經銷期限：乙方總經銷上開圖書，期限自訂約之日起，至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，乙方不得轉包但得另委請國內外合法業者分銷。

肆、契約價金之給付

第六條 乙方應於完成履約並經甲方審驗合格後，依得標總價（新台幣○○○○元整），檢附圖書數量簽收單、印製費統一發票，

若有罰款應先予繳清，俟甲方核對無誤後，即依正常會計程序一次付清。

伍、保證金

第七條 乙方應於簽定本合約時繳納履約保證金新台幣〇〇〇〇元整，於上開圖書出版並驗收合格後無息退還

陸、合約管理及罰則

第八條 甲方負責於簽約後十五個日曆天內，提供上開圖書之原稿，乙方須負責書稿之繕打、排版及版式設計（美編及插圖），並負責一校及二校，乙方於完成二校後，將原稿及樣稿送甲方進行三校事宜；三校稿後還乙方改版後，乙方應將付印稿影本連同封面、封底及版權頁之排樣，送交甲方核算書價及申請國際書碼，俟甲方校閱完畢並簽字付印後，始得上機印刷。

第九條 乙方送甲方校閱之校稿及排樣，如發現每頁錯字達伍字（含超打或漏打），則該頁之錯字每字得罰款伍元，如每頁錯字達伍字（含超打或漏打）之頁數超過十頁以上，除依所排頁數及錯誤比例罰款外，甲方得將書稿退回乙方改善，乙方改善後應再送校。乙方因改善而造成之逾期，由乙方自負責任。另乙方應依甲方發還之付印稿影本確實改正，如該書出版後，甲方發現應改而未改之處，經乙方核對簽字後據以罰款。

第十條 甲方校閱時如修改原稿，每頁修改幅度達伍字時，甲方得補償乙方每字一元之改版費用。上項資料應由乙方統計，經甲方核對簽字後，做為補償之依據。

第十一條 因情形特殊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甲方修改版式或增減字數，乙方得提出書面申請，經甲方同意後展延印製期限，每改版壹次展延期限以六〇天為限。

第十二條 乙方未能依本合約印製期限完成圖書印製事宜，除不可抗力之原因，或不可歸責乙方之事宜，經甲方以書面同意展延履約期限外，每逾期一個日曆天罰款印製總價之千分之一（得標總價未逾新台幣伍萬元者，每逾一個日曆天罰款新台幣伍拾元整），逾期滿一八〇個日曆工作天且無正當理由者，甲方得通知本合約終止並沒收履約保證金，甲方因此遭受之損失，乙方應負責賠償。上述罰款或賠償，甲方得自印製費或

履約保證金直接扣抵，其有不足時，乙方應另行繳納。

第十三條 乙方總經銷上開圖書，在本合約期滿圖書仍未售罄時，經雙方書面同意得續訂新約，續約期間以五年為限。如未續訂新約或未能取得相關著作權授權，乙方自合約期滿或授權終止銷售日起不得在繼續銷售，如乙方於授權終止銷售日後仍繼續銷售，乙方除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賠償甲方因而所受一切損害外，另應支付甲方違約金新台幣伍萬元。

第十四條 乙方如欲再刷或再版上開圖書，需書面申請經甲方同意，其印製費用（含版權圖書之版費及手續費）由乙方負擔，乙方需另支付甲方該書定價陸折之百分之伍乘以印製數量之金額，作為總經銷之權利金。成書印製完成後，乙方應送交甲方再刷（版）成書五冊備查。

柒、驗收

第十五條 上開圖書如有裝訂、印刷不良或印製錯誤等而影響使用時，乙方應負責改善或重製；因改善或重製致造成出書逾期，依本契約之相關規定辦理。若印製上之瑕疵不影響使用時，則得以減價收受。

捌、權利與責任

第十六條 乙方同意甲方依政府出版品管理相關規定，提供上開圖書一定冊數供政府出版品展售中心展示並銷售。

第十七條 甲方保證上開圖書之內容無侵犯他人著作權及違反政府法令之情事。

第十八條 甲方擁有上開圖書之著作財產權，該書之封面、書背及版權頁應註明甲方主編(譯)、出版等字樣，版權頁並應註明「著作財產權：甲方」。另乙方亦應註明總經銷。

第十九條 未經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增加或減少印製數量，且須於裝訂前印製完成之版權頁送甲方蓋章。

第二十條 上開圖書之定價由甲方按實際排列頁數（封面以十二頁計）、依二十四開本單色每頁0.八元計算，十六開本單色每頁一.二元計算；彩色套色版為二色及三色之頁數乘以一.五倍計算，彩色套色版為四色及四色以上之頁數乘

以二、五倍計算；各開精裝本之訂價，一率以各開平裝本價另加肆拾元計算。若開數大小、紙質有所變更等特殊情況，得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另行辦理。連環圖書盡則以甲方招標時所定價格為準。

玖、契約變更、終止與解除

第二一條 甲方於必要時得通知乙方變更契約，因契約變更致增減履約項目或數量時，得就變更部份按比例加減計算契約價金。

第二二條 因政策變更，甲方得終止或解除部份或全部契約，甲方應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。

拾、爭議處理

第二三條 本契約雙方均應遵守，如有一方違約，他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，違約之一方應負他方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二四條 因本契約產生之爭議，雙方同意依採購法之規定，交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調解，或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二五條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，悉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辦理。

立合約書人：

甲方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授權代表人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電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乙方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負責人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電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中華民國 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